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6 日（周五）下午 14:0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 9:15-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

（3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金盾股份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淼根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9 人，代表股份 127,644,4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39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0,313,7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75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7 人，代表股份 47,330,6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642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6 人，代表股份 10,161,4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9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6 人，代表股份 10,161,4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9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9,872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084%；反对 54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4%；弃权 37,229,0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6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558,7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681%；反对 54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433%；弃权 59,8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6%。

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9,869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058%；反对 536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6%；弃权 37,238,5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7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555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346%；反对 536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833%；弃权 69,3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1%。

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9,866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037%；反对 539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7%；弃权 37,238,5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7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552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081%；反对 539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98%；弃权 69,3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1%。

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606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165%；反对 539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0%；弃权 44,497,5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6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293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678%；反对 539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138%；弃权 7,328,3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184%。

此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天册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向曙光、沈逸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